**附件4**

**关于境外分支机构资金情况报告及承诺**

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于XX年XX月XX日经XX（有权批准机构全称）批准设立了XX（分支机构全称），该机构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*【请律所如实填写：所在国家（地区）对于设立法律服务类机构的规定条件，实际出资总额或拟出资总额，各出资方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时间、币种、出资形式、渠道、经营发展情况或计划概述、外汇使用需求及其他关于出资或增资需要说明的事项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（含合同、协议、业务发展情况、银行开户文件、入账凭证等），外文材料应附中文翻译。】*

该分支机构设立以来，遵守所在国（地区）的法律法规，不存在应注销或被吊销及其他违反执业纪律的经营行为。

本所承诺：向北京市司法局报备的关于该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、资金使用情况及需求皆为事实，并将承担因虚假承诺引起的全部后果。

负责人：（亲笔签名）

北京市XX律师事务所

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